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 申购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2007年1月19日深圳发展银行发布的“关于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07年1月22日起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暨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与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浦安保本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和具体办理程序，请参见刊载于2007年1月19日《中国证券报》A09版、《上海证券报》B2版、《证券时报》A7版和深圳发展银行网站的“深发行银行关于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600-8800、(010)65185566,网址:www.jsfund.cn。

深圳发展银行客服电话:95501,网址:www.sdb.com.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3日

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

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6年1月12日生效。根据《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07年1月25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简称：嘉实策略，基金代码：070011）。

一、基金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直销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日直销业务办理时间为:9:30~15:00,但若业务安排时间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应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时间为准。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首次申购或认购本基金后,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本基金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投本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享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申购费用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
100 万 ≤ M < 500 万	1.0%
500 万 ≤ M < 1000 万	0.3%
M ≥ 1000 万	单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基金份额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于调整实施2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基金日常赎回业务

本基金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投资者在开放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办理时间为:9:30~15:00;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时间由于各代销机构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应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时间为限。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外提出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二)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单笔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时间递减,即投资者对本基金份额的持有的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 365 天	0.50%
365 天 ≤ M < 730 天	0.25%
≥ 730 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份额,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于调整实施2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时间递减,即投资者对本基金份额的持有的时间越长,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申购费率
< 365 天	0.50%
365 天 ≤ M < 730 天	0.2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份额,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于调整实施2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申购费用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首次申购或认购本基金后,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本基金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投本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享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四、基金净值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将从2007年1月25日起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提示

本公司仅简要说明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刊载于2006年12月2日《证券时报》C5-C6版,2006年12月4日《中国证券报》A17-A20版,2006年12月5日《上海证券报》D17-D20版及嘉实基金管理公司网站上的“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还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65185566,咨询、了解本基金详情。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部门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3日

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

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6年1月12日生效。根据《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07年1月25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简称：嘉实策略，基金代码：070011）。

（一）办理时间
本基金直销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日直销业务办理时间为:9:30~15:00,但若业务安排时间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应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时间为准。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外提出申购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二）申购费用限制
投资者单笔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时间递减,即投资者对本基金份额的持有的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 365 天	0.50%
365 天 ≤ M < 730 天	0.25%
≥ 730 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份额,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于调整实施2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申购费用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首次申购或认购本基金后,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本基金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投本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享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费用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首次申购或认购本基金后,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本基金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投本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享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首次申购或认购本基金后,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本基金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投本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享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申购费用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首次申购或认购本基金后,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本基金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投本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享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申购费用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首次申购或认购本基金后,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本基金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投本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享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申购费用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首次申购或认购本基金后,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本基金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投本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享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申购费用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首次申购或认购本基金后,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本基金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投本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享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申购费用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首次申购或认购本基金后,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本基金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投本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享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申购费用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首次申购或认购本基金后,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本基金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投本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享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三）申购费用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首次申购或认购本基金后,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本基金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投本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享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